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u> （以下簡稱 <u>各機關</u>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及所屬機關學校、 <u>非營業特種基金</u>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為簡化規定用語，本要點所稱所屬機關學校，簡稱為「各機關」。 二、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已包含於第二點所載「公費」範疇，爰予刪除。 三、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指各機關動支公費或給予 <u>人員</u> 公假之出國案件。	二、本要點所定因公出國案件， <u>包括</u> 動支公費或給予公假之出國案件。	配合行政規則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 <u>各機關</u>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出國人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市長依 <u>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直轄市政府首長差假及加班申請處理要點</u> 陳報 <u>行政院</u> 備查。 （二）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應陳報本府核定。 （三）二級機關首長應陳報一級機關核定。	三、因公出國案件核辦權責如下： （一）權責劃分： 1. 市長依「 <u>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u> 」規定陳報 <u>行政院</u> 。 2.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應陳報本府核定。	一、因本要點第二點已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為定義，為精簡規定文字，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第一項規定。 二、「 <u>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u> 」之法規名稱修正為「 <u>行政院所屬二級</u> 」

(四)各級學校校長應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人員由各機關核定。	3. 二級機關首長應陳報一級機關核定。	機關與直轄市政府首長差假及加班申請處理要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4. 各級學校校長應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 5. 第一日至第四日以外人員由各服務所在機關核定。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陳報本府核辦」之規定,因第十點第二項業以明定,爰予刪除。
	(二)依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執行或無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負擔經費經核給公假之因公出國案件,依前款規定核辦。	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未列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動支公費支應之案件」,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
	(三)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未列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動支公費支應之案件,應陳報本府核辦。但出國經費係由中央機關專案專款補助者,不在此限。 依授權核定之因公出國案件,應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將核定函及相關出國表件副知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備查。	五、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但出國經費係中央機關專案專款補助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為利案件追蹤列管,不論經費來源是否為中央補助,皆應報本府核定,爰予刪除。
		六、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七、酌修文字。
四、各機關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	五、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效益。	一、點次變更。 二、為將出國效益聚焦本市整體利益及城市外交,爰修正第二款。

施政效益。 (二) 有益本市<u>整體利益、促進城市外交及達成機關具體目標。</u> (三) 前往考察國家(地區)<u>有足資借鏡之處。</u> (四) 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u>但屬業務必要者，不在此限。</u> (五) 出國人數、<u>日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原則。亞洲地區以不超過五人五日；紐澳地區及歐美地區以不超過五人七日為原則。</u>	(二) 有益本<u>府及國家</u>整體利益、<u>外交工作</u>及達成機關具體目標。 (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 <u>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u> (五) 出國人數、<u>天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人員為原則。</u>	三、為臻明確，依出國地區增訂出國人數及日數編列原則，爰新增第五款後段文字。 四、酌修文字。
<u>五、各機關因公出國所需經費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報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陳報本府，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單位主管（或指派簡任以上職務人員）各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先期審查，陳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知各提報機關。</u> <u>經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提報機關應將</u>	<u>四、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所需經費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並於規定期限前詳擬計畫陳報本府，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財政處、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單位主管（或指派簡任以上職務人員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知各提報機關。</u>	一、點次變更。 二、原本府財政處及稅務局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整併成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組織名稱。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四、酌修文字。

<u>核定函、簽案影本與出國表件副知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備查。</u>		
六、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之邀請。 (二) 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三) 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姊妹市及結盟。 (四) 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 (五) 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六) 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	六、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之邀請。 (二) 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三) 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姊妹市及結盟。 (四) 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 (五) 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六) 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七、各機關未提報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陳報本府核定後，動支本府經費支應： (一) 經市長指示或應機關業務特殊需求。 (二)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性重要活動及會議。 (三) 處理緊急性事件。 (四) 配合中央特定專案計畫。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未列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動支公費支應案件」之規定移列至本點，並明定以特定情形為限。

<u>八、各機關人員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國際學術團體或本府投資事業機構之邀請，申請出國訪問、研習、會議、考察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且其經費非由各機關負擔，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u>	<u>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國際學術團體或本府投資事業機構之邀請，申請出國訪問、研習、會議、考察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且其經費非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負擔，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服務機關學校則不予補助。</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u>九、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本府從嚴審核。必要時，應報經提供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機關同意。</u> <u>各機關接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出國考察之邀請，應由各機關支應出國經費或參加人員自行負擔，不得由接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負擔其出國經費。</u>	<u>八、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本府從嚴審核。必要時，應報經提供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機關同意。</u>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u>	一、點次變更。 二、為實務所需，倘各機關僅接受補助或委辦機關團體等出國考察之邀請，且所需費用由各機關經費支應或人員自行負擔者，因無利益輸送疑慮，即非屬第二項規定所稱接受補助或委辦機關團體等負擔費用之情形。 三、酌修文字。

十、經本府核定之<u>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u>，各機關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執行。 各機關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取消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者，應陳報本府核定。 各機關變更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所需經費，應符合第六點規定，並於原列出國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各機關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者，原列出國旅費不足支應，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調整支應，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府核定。	九、經本府核定之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執行；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除第六點規定外，應在原列出國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因業務緊急需要派員出國者，原列出國旅費不足支應，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調整支應，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府核定。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列入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 三、現行規定「變更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或緊急派員出國應予核定」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新增「取消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情形應報本府核定。 四、現行規定「所需經費不得超支」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五、「緊急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調整支應」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 六、酌修文字。
十一、各機關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十、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	一、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五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 二、第五款增訂涉及貪污案件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得派遣出國。 三、酌修文字。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員。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u>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u>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u>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出國：</u> 1. <u>涉及貪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u> 2. <u>犯前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u>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u>	
<u>十二、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地區）及期間辦理。未經事先報准，不得於非核定期間擅自出國、中途轉赴其他國家（地區）考察遊歷，或無正當理由滯留、延遲返國。如經查明有違反情形者，由各機關視情節輕重依</u>	<u>十一、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u>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於非核定期間擅自出國」、「無正當理由滯留、延遲返國」違規情形。 三、酌修文字。

<u>有關規定議處。</u>		
<u>十三</u>、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報告書。	<u>十二</u>、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報告書。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u>十四</u>、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受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u>連同配偶</u>之正式邀請，代表本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奉本府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用，得由<u>各機關原列</u>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u>十三</u>、<u>本市</u>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u>或</u>代表本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u>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u>本府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u>在該機</u>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